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评建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各教学单位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 评建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江科大校〔2023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推进各教学单位做好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动员和学习研讨（2023年5月10日前）

1. 召开宣传动员会，传达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会会议精神，部署本单位审核评估的评建工作，形成人人了解评估、人人关心评估、人人参与评估的浓厚氛围。

2. 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和学校审核评估相关文件，深刻理解审核评估的政策、理念、方式、方法，准确把握评估要求、体系、内涵。

二、自评自建（2023年4月-2024年1月）

1. 成立工作组。2023年4月28日前，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建工作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工作要求。

2. 自查自评。2023年5月30日前，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学单位评建工作指标体系》，围绕审核重点逐条开展自查自评，分析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现状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举措，形成评建工作计划（附件）。

3. 强化建设。2023年12月30日前，针对问题清单，按照工作计划，逐条落实建设和整改举措。

4. 完成自评报告。2023年12月30日前，完成本单位自评报告（自评报告撰写要求另行通知），初步形成相关支撑材料（管理文件、教学资料、学生学习档案、各类记录性材料、合作协议或其它佐证材料等）。

5. 整理规范各类教学档案。2024年1月15日前，完成近三年各类教学文档资料的整理、归档。

三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工作

从内容、数据及支撑材料等方面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各审核重点的自评自建工作，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以及自评报告、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写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各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成员、评建工作计划、自评报告等均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pgc@just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经评建工作组组长签字、盖章后提交评建工作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杜长江，联系电话：84439818。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涉及面广、意义重大，各教学单位应提高站位、高度重视，凝心聚力共同做好迎评促建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评建任务。

附件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评建工作计划

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

附件

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学院评建工作计划

学 院： _____（签章）

组 长： _____（签字）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提交日期： _____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审核重点	问题清单	整改举措	责任人	完成时间
1..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	1.1 党的领导	1.1.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，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	(1)	(1)	***	
			(2)	(2)	***	
			(3)	(3)	***	
			(*)	(*)	***	
	1.1.2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	(1)				
		(2)				
		(*)				
	1.2 思政教育	1.2.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“三全育人”工作格局建立情况				
					